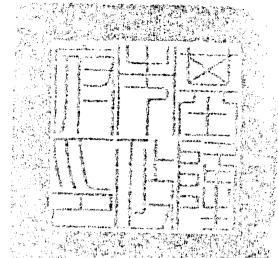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1000173093B號

附件:如文



主旨: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主地。 依據: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 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(以下簡稱標售辦法)第4

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:

訂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 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編 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:自民國100年08月22日起至100年11月22日止 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:自民國100年10月23日起至100年11月23日上午9時30分開啟信箱時止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: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上午10時30分準時 假本府二樓地政處會議室開標,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 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 上午10時30分同地點開標,且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:

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 自然人,均得參加投標。
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,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;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,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,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- 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, 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

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- 六、有意投標者,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klcg.gov.tw/land/)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,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,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(地址: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)免費領取,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(請自行斟酌郵寄時間,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,概不負責);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,郵遞投標。
- 七、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, 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,自行向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 市計畫科)、各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- 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;價額相同時,以抽籤 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;惟決標後10日內,若有依規定行使 優先購買權者,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- 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,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(佈)欄及地政處網站10日,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,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 暫緩標售者,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,並 於民國100年11月7日前送達本府地政處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,其地上物及一切應辦手續,概由得標人自理,本府不負任何責任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,以本府公告(佈)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 (網址:http://www.klcg.gov.tw/land/) 地籍清理專區查詢。

市長張通榮

基隆市政府代為標售 100 年度第 01 批地籍清理土地清册

公告標售文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 1000173093B 號

			土地標示	佧				他項權利情形	情形				
嫌號	[ga]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 (m²)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	瀬 瀬 圏	原登記名義 入	舍 山 雄 社 本 以 安 名 本 新 華 華	雄 養 類	標售底價 (元)	禁 底 (元)	保證金(元)	推
100-01-01	有敵	梅	19	26	超 無 回	1/1	有應公廟	雄		4. 526, 300	4, 526, 300	453, 000	1. 有建築改良物 (萬 善祠、金環媽廟使 用)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。 3. 一律按現狀標售,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 標入自行前往查勘
100-01-09	有機	. 南新	23	14	住宅區	1/1	福德廟	礁		522, 200	200		 有建築改良物。 無耕地 375 租約。 一律按現狀標售,
70-01	有機	南新	23-1	4	南業區	1/1	福德廟	쁖		149, 200	0/1,400	0,, 000	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00-01-03	孙	代大舟	839	21.76	保護區	1/1	福德神	巌		42800	42800	4000	1.雜草林。 2.無耕地 375 租約。 3.一律按現狀標售,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 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00-01-04	秋	六 天 奉	971	41.6	明章	1/1	在 華	雄		78000	78000	8000	1. 部分建築改良物(福慶宮)占用,部 分雜木林。 2. 無耕地 375 租約。 3. 一律按現狀標售,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 標入自行前往查勘。